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工程监〔2018〕76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 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局工程质监中心：

现将《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铁路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守法诚信，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铁路局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含北京铁路督察室，以下统称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履职过程中，认定记录公布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以下简称失信行为），是指参与铁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背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原则，不履行铁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义务达到一定程度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失信当事人是指对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确定具体失信当事人时，以有关工程合同的签订主体和个人任职（聘用）文件及事实为准。

第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和公布工作。失信行为涉及多个地区铁路监管局辖区的，由国家铁路局指定办理单位。

第五条 失信行为根据行为性质、危害后果和影响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类。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

1. 发生较大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铁路建设工程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发生较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铁路建设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3. 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较大铁路交通事故的；

4. 不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5.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铁路建设工程注册执业资格、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等不按有关注册执业管理规定履行职责的；

6. 未办理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开工手续擅自施工的，或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7.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核）批准擅自使用的，或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作出重大修改未报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

8. 不履行铁路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9.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铁路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的。

达到前款第1、2项数量累计条件的，由最近一次事故发生

地的铁路监管部门负责认定一般失信行为并告知。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1. 发生重特大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发生重特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重特大铁路交通事故的；

4. 向铁路监管部门瞒报、谎报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

5.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

6. 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将铁路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7. 超越资质、无资质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8. 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10. 在铁路工程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编制或者出具虚假技术资料 and 试验、检验、检测结果的；

11. 1年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相同类型的一般失信行为的。

达到前款第1、2项数量累计条件的，由最近一次事故发生

地的铁路监管部门负责认定严重失信行为并告知；达到前款第11项数量累计条件的，由最近一次认定一般失信行为的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告知。

第八条 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黑名单”管理：

1.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和负主要责任、直接责任的人员；

2.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和负主要责任、直接责任的人员；

3.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重特大铁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和负主要责任、直接责任的人员；

4. 向铁路监管部门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等级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和负主要责任、直接责任的人员；

5.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铁路建设工程主要责任单位；

6. 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投标人；

7.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情节严重的主要责任单位，或在铁路工程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编制或者出具虚假技术资料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的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

8. 1年内被记录严重失信行为达到3次的单位；

9. 2年内被记录严重失信行为达到3次的人员。

存在前款情形的，铁路监管部门在认定严重失信行为时一并告知相关失信当事人其将被纳入“黑名单”管理；达到前款第8、9项条件的，由最近一次认定严重失信行为的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告知。

第九条 国家铁路局在其政府网站公布铁路监管部门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鼓励单位或个人依法实名向铁路监管部门投诉检举其发现的失信行为。

第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在认定失信行为时，应告知失信行为当事人。

对于已作出行政处罚、下达整改通知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本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的，铁路监管部门不再另行认定，直接记录。

对于铁路工程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铁路交通事故，以及引发群体性、极端性事件所构成的失信行为，铁路监管部门以有权调查处理部门的事故处理决定或问题通报为依据，经核实后制作《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并及时送达失信当事人。

第十一条 《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失信当事人名称；

2. 失信行为概述及类别；
3. 失信行为整改要求；
4. 认定机关签章；
5. 申诉途径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失信当事人收到《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有异议的，可向认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当事人，情况特殊的，经批准可以延长核实时限；对无异议或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予以正式认定，并在《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底单上予以注明；失信行为认定有误的，应予以撤销或纠正。

第十三条 认定失信行为的铁路监管部门是失信行为记录公布的主体。

铁路监管部门在正式认定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失信行为信息正式予以记录；并应参照铁路建设工程监管相关信息公开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核、审查程序后，按国家铁路局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在国家铁路局网站上公布。其中，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还应按信用信息共享的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平台上公布、共享。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记录公布的内容包括：

1. 失信当事人名称（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隐去出

生年月日信息的公民身份号码)；

2. 失信行为概述；
3. 失信行为类别；
4. 认定机关；
5. 公布起讫时间。

严重失信行为的当事人为企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一并予以记录和公布。

第十五条 一般失信行为公布期为6个月，严重失信行为公布期为12个月，但前述公布期不少于具体行政处理决定载明的处理期限。“黑名单”管理期限与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公布期限一致。公布期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公布期满前，失信当事人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铁路监管部门核实后，达到整改要求的，公布期满后即撤除失信行为信息并转为系统档案信息；对于积极消除不良影响且在失信行为公布期内没有新的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并核实后可以缩减1个月（仅限于一般失信行为）或2个月（仅限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公布期；对于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或不报告整改情况的，失信行为信息继续公布，直至达到整改要求。

第十六条 失信行为公布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得公布。但经当事人同意，或者铁路监管部门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布不涉及国

家秘密的内容。

第十七条 失信行为公布后，被公布当事人认为公布信息有误的，可向认定机关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认定机关接到书面更正申请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经核查应当更正的在核查结果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失信行为的公布。

第十八条 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认定机关应当在变更、撤销或者停止执行后的7个工作日内变更或者撤除相关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记录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是铁路工程建设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工程担保与保险、监督检查、工程评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在铁路工程建设活动中，铁路监管部门和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照下列方式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当事人予以约束或惩戒：

1. 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在失信行为公布期内，铁路监管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时，应提高2倍的随机抽查权重；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认定记录该单位的铁路监管部门应约谈其负责人，并对其在本监管辖区内各在建项目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其他铁路监管部门应按不少于50%的比率抽查其在本监管辖区内的在建项目；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该处罚档次的上限实施。

2. 建议不予资质资格许可。在失信行为公布期内，对有关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分别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建议不予批准其铁路工程资质升级或增项申请；对存在有关失信行为的注册建造师，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建议不予批准其铁路工程专业注册申请。

3. 不予评授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除《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明确规定不允许申报奖项的情形外，项目建设期间被记录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失信行为涉及工程参加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资格；在失信行为公布期内，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予授奖。

4. 依法限制参与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当事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扣减一定信用分值或提高一定数额的评审报价，对属于失信当事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可不接受其投标。

5. 纳入信用评价（评估）指标。在失信行为公布期内，铁路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或有关社会中介机构，可将有关失信行为作为其对有关合作方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估或评级指标。

6. 纳入工程担保和保险考量指标。在失信行为公布期内，有关金融担保机构和工程保险机构，在对失信行为当事人进行授

信、担保或保险时，可将有关失信行为作为其开展铁路工程担保、工程保险业务的考量指标。

7. 按照有关联合惩戒机制，铁路监管部门向有关单位推送在失信行为公布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与其共同对失信当事人实施惩戒。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有关市场主体应当合理使用失信行为信息，不得使用超出公布期外的失信行为信息。

第二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方铁路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神华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交建、中建集团、中国电建、蒙华公司，铁道工程建设协会，有关铁路工程监理企业，局信息中心，机关各部门。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8年9月17日印发

